附件2

中江县2024年职业培训竞争评比

评估细则

**参评机构：**

**参评项目：创业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评分标准** | **参考分值** | **自评得分** | **专家评审得分** |
| 培训场地 | 1.具有的教学场地面积少于300㎡（含）的得2分；面积300㎡（不含）-600㎡（含）的得4分；面积600㎡（不含）-1000㎡（含）的得6分；1000㎡（不含）以上的得8分。本项最多得8分。 | 8 |  |  |
| 设备设施 | 2.设备数量、工位满足培训需要，按30名参训学员计算，实训工位达到10套的得2分，每增加10套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应工位数量照片佐证） | 6 |  |  |
| 3.培训监控设备齐全，多媒体教学辅助设备齐全。 | 2 |  |  |
| 师资队伍 | 4.具有2名与申报项目中所列培训专业相匹配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教师得2分，每增加1名与申报项目中所列培训专业相匹配的中级职称专职教师加1分，每增加1名与申报项目中所列培训专业相匹配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专职教师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需提供合同或社保证明） | 8 |  |  |
| 培训质量 | 5.申报项目近三年相关职业（工种）累计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人次数达到200人的得2分，每增加100人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 | 8 |  |  |
| 6.上年度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5 |  |  |
| 7.上年度在我市开展所有补贴性就业创业培训结业学员培训平均合格率达到60%的得2分，培训合格率每增加10%加2分，本项目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上年度所有补贴性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等材料，能体现培训人数、合格人数及合格率） | 10 |  |  |
| 教学管理 | 8.制定2024年全年培训规划，紧贴德阳产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规划制定合理，大纲具体，操作性强。 | 4 |  |  |
| 9.教材选用符合国家人社部的规定。 | 2 |  |  |
| 生源组织 | 10.招生渠道畅通，具有健全的招生机制。 | 2 |  |  |
| 就业服务 | 11.上年度在我市开展所有补贴性就业创业培训结业学员在2023年平均就业创业率达30%的得2分，平均就业创业率每增加10%加2分，本项目最多得12分。（需提供佐证资料，能体现培训人数、实现就业人数和就业创业率） | 12 |  |  |
| 12.培训后就业安置有明确的就业单位和渠道，2023年以来与1家企业建立了用工订单、建立培训就业关系的得1分，每增加1家企业加1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订单合同等资料） | 10 |  |  |
| 机构管理 | 13.建立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就业跟踪服务制度（缺1制度扣1分）。 | 4 |  |  |
| 14.是否开展市场培训需求调查，具备履约能力。 | 3 |  |  |
| 15.具有独立档案管理室，建立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档案制定成册。（需提供照片等佐证资料） | 3 |  |  |
| 16.针对政府补贴性培训无违规收取学员费用问题。 | 3 |  |  |
| 培训管理 | 17.培训行为规范，上年度无任何投诉 | 10 |  |  |
| **合 计** |  | 100 |  |  |
| 说明：有资料缺失、与要求不符、数据异常、错误等其他情况的酌情扣分。 |

**评审签字**